

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费用
的事前认可意见

各位董事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，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我们对下述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：

我们经认真审议相关资料，并根据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工作的评估，认为其在未来 12 个月内可以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完成公司的审计工作，并确认该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因此，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同意审计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余海宗 李映昆 孟忠伟

2019 年 4 月 18 日